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80.4.30 系務會議通過

85 年 12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6 年 3 月 10 日 8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12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除依據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』、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大學及工學院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需繳交之著作及資料，依照校教評會及『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，必須符合『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』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在規定時限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，教師評審委員會擇期召開升等會議，審查後議決向工學院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單。
- 第五條 本系推薦之升等候選人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，先對個別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分別進行無記名投票，決定是否通過推薦。接著，就通過推薦之升等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之優先順序。
- 升等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皆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本系始得向法院推薦。
- 各項目投票過程中不立即進行開票作業，僅先確認回收之投票單份數無誤，將投票單裝入信封袋並置於會場中央後，接著進行下一項目之討論及投票。
- 第六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，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，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。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，檢具詳細理由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接獲申覆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，送院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經討論後議決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